

##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9〕5-1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精密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4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2018年度，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2.73亿元，同比上升646.96%，占你公司净利润的33.66%。请具体说明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会计政策，以5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为例，具体说明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3条）**

（一）政府补助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72,999,471.80元，较2017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持续优化，在盐城布局了产业基地，为当地提供了较多工作岗位、促进了当地工业的转型升级。当地政府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销售收入、税收贡献、员工招聘等情况给予一定的政府补助，其中有212,870,852.33元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了当期损益。因该项政府补助导致公司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上升。

上述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盐城当地产业集群优势，有效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

（二）划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公司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

2018 年收到 5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文件名称	金额（元）	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处理依据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39,109,676.7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因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政府给予的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珠海项目计划的通知	24,926,640.80		
经发委 2017 年园区转型升级专项资	5,060,000.00		

金（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关于给予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的通知	142,496,222.5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政府给予的补助
关于给予盐城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奖励的通知	70,374,629.76		
科信局 2018 年第六批科技发展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研发费用增长奖励	5,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财务费用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政府给予的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10,746,400.00		

公司上述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政策相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盐城公司的正式投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增加所致。我们认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补助的文件，政府补助的划分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截至 2018 年度，你公司联营企业南方博客已经连续 4 年亏损，南高智能已经连续 2 年亏损，你公司未对上述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南方博客和南高智能的经营状况具体说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深圳市南方博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博客）和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高智能）的经营状况以及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南方博客主要从事软件系统开发工作，公司持股比例为 49%，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南方博客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7,701,646.70 元。南方博客连续 4 年亏损，主要由于计算机软件行业发展较快，南方博客根据市场发展方向对自身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处于持续转型过程中，公司已关注该公司可能存在的减值迹象。

南高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主要经营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监测、维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南高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811,879.03 元。南高智能处于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成立时间短，前期投入大，尚未开始盈利，截至 2018 年末，南高智能累计亏损 298 万元。

软件和智能制造均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行业前景较好，南方博客和南高智能拥有较多的知识产权，技术实力较强，发展前景乐观。公司综合考虑南方博客、南方智能的经营状况、技术实力、未来发展前景以及预期盈利情况后，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南方博客、南高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不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对南方博客、南高智能的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三、2018 年末，你对持有的暴风智能 11.02% 股权采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余额为 4 亿元，2018 年度，你对该项资产提取减值准备 5,000 万元。根据你公司与暴风集团及暴风统帅（现暴风智能）签订的《增资意向协议》，你公司有权向暴风智能委派一名董事。请具体结合你公司与暴风智能在股权、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对暴风智能具有重大影响，该项投资是否应当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结合暴风智能的经营情况具体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公司与暴风智能在股权、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情况**

暴风智能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业务，鉴于互联网电视良好的行业前景，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暴风统帅（现暴风智能）签署《关于深圳暴风统帅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本公司认购暴风统帅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款约为 4 亿元人民币，根据该协议，公司有权向暴风统帅（现暴风智能）提名一名董事且各方应投票将该人士任命为董事，该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相关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印刷电路板、LED 小间距、通信设备为主的核心器件业务，互联网电视并非公司的核心业务，因此公司自始并未向暴风智能委派董事，也未参与暴风智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本公司对暴风智能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对暴风智能的投资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列报范围，故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报。

## (二) 暴风智能的经营情况

### 暴风智能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93,809.80	134,827.37	92,926.23
净利润	-119,167.59	-32,030.66	-35,818.86

暴风智能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 119,099.55 万元, 相比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扩大, 主要原因为: 暴风智能目前尚处于市场扩张期, 因此成本费用率较高, 同时随着互联网电视行业竞争的加剧、融资渠道受限等原因, 导致收入下降, 财务费用增加, 同时暴风智能 2018 年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6.47 万元, 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138.96 万元。

暴风智能经营状况不理想, 原因主要系: 一方面, 互联网电视生态模式的概念较好, 市场前景乐观, 导致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进来, 不乏华为、小米等资本实力较强的企业, 市场竞争加剧; 另一方面, 互联网电视行业对市场参与者资本实力要求较高, 前期需要通过大规模的硬件投入抢占市场份额, 后期也需要丰富内容服务吸引客户, 二者都需要巨额的资本投入, 但暴风集团未能充分抓住上市后的战略发展机遇期, 整合更多的资源, 投入足够的资金来运作此业务, 资本实力和资源的不足也造就了暴风智能如今的现状。

针对目前的经营状况, 暴风智能制订了应对计划, 主要包括与部分客户、供应商沟通, 进行债务重组回笼部分资金, 协商引入战略投资者等, 以进一步调整治理结构、融资模式、经营策略。公司在结合暴风智能制订的应对计划的基础上, 并参考 2018 年 12 月 12 日由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闽联合中和评咨字[2019]6007 号)的估值结果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公司计提了减值准备 5,000.00 万元。

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自始未对暴风智能委派董事, 对暴风智能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对其投资不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我们认为对暴风智能的估值结论是建立在特定的估值基础上的, 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四、2018 年度，你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1 亿元，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59 亿元，涉及 4 笔应收账款。请补充披露上述应收账款的债权人、账龄以及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404,816,959.22	141,685,935.73	35%	根据回款预测，计提减值准备
东莞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168,286,382.62	58,900,233.91	35%	根据回款预测，计提减值准备
YLC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2-3 年	32,623,735.29	32,623,735.29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 年	25,666,994.00	25,666,994.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小 计		631,394,071.13	258,876,898.93	41.00%	

东莞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深圳暴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融资渠道受限影响，暴风智能经营不达预期，公司管理层依据暴风智能的资产及负债情况、暴风智能品牌影响力及偿还能力以及应对计划中的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结合公司与暴风智能管理层沟通情况，谨慎考虑未来可收回金额，决定计提 35%的坏账准备。

YLC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系本公司 2018 年收购的 Multek 在被收购前持有的债权，账龄 2-3 年，管理层认为收回可能性较低，决定继续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未按期履行法律义务而被强制执行，管理层认为对该公司债权收回可能性较低，决定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作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处理，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是合理、谨慎的。

五、2018 年度，你公司以以前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4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有 4.71 亿元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较期初下降 71.17%。请结合对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的预计，具体说明将以前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补充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不对部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10 条）

（一）将以前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补充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与问询函问题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4.49 万元”的相关披露如下：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利润总额	893,717,472.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057,620.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16,121.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30,287.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27,943.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344,911.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36,676.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259,138.26
所得税费用	82,671,783.35

由上表可知，问询函问题中所提 4,534.49 万元为“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45,344,911.14 元”，主要为公司部分子公司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部分可抵扣亏损，因相关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了盈利，而抵减了当期所得税费用，涉及经营实体的抵减情况如下表：

经营主体	金额（元）
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	19,985,072.21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Singapore Ptd.Ltd	16,755,964.11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39,462.72
珠海硕鸿电路板有限公司	2,264,412.10
合 计	45,344,911.14

公司并未将上述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补充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 2018 年度亦不存在其他将以前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确

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形。

(二) 不对部分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如下表：

经营主体	金额（元）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Singapore Ptd.Ltd	243,004,508.21
牧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9,874,910.76
DSBJ Solutions INC	50,054,111.10
Dragon Electronix Holdings INC.	47,926,477.73
东莞新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12,688.5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996,117.83
苏州袁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75,081.22
珠海斗门超毅电子有限公司	7,210,845.60
合 计	471,854,740.97

部分经营实体存在一定的亏损，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的未来期间内，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使得与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因此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较年初下降 71.17%元，主要是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Malaysia Sdn. Bhd. 原有较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而该公司在 2018 年注销，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大幅下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未有使用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并未形成较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为盈利而使用前期可抵扣亏损，公司将部分可弥补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合理的。

六、2018 年 8 月 11 日，你公司公告称将子公司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 年末你对深圳东山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82 亿元，对东扬投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1 万元，



你公司将其性质认定为经营性占用。请具体说明深圳东山和东扬投资是否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是否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问询函第 11 条）

（一）公司对深圳东山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82 亿元，对东扬投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91 万元的形成原因

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出售至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先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公司子公司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深圳东山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期限
1	东莞东山	深圳东山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110,299.32 [注]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 30%，并于 18 个月内结清剩余款项。
2	东山精密	东扬投资	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价款	5,405.91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合计				115,705.23	

注：为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款 11.03 亿元以及深圳东山 100%股权转让前深圳东山与东莞东山间的内部交易往来款项抵消后的净额。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东山应付东莞东山 110,299.32 万元，应收东莞东山交易货款 2,120.71 万元，对东莞东山应付款项净额 108,178.61 万元，东扬投资已付股权转让款 5,400 万元，尚应付公司 5.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深

圳东山累计向公司支付 33,110 万元，支付进度超过 30%，东扬投资累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405.91 万元，付款进度与协议相符。

### (二) 上述往来不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首先，上述关联方往来产生原因为上市公司处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支持上市公司贯彻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而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其次，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再次，本次转让的资产主要为相关债权、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资产规模较大，且深圳东山和东扬投资对于相关资产的回收或者处置需要一定时间，经交易各方协商形成上述支付期限的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最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设置了充分的费用补偿条款，包括支付利息费用、深圳东山取得回收款项后应及时归还上市公司欠款、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安排，以督促关联方及时归还上市公司欠款，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东山和东扬投资已经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